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编号为：（2023湘11破申（预）1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3年5月4日决定对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根据预重整申请人深圳瑞龙华置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依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负债、企业运营；
- （二）执行案件移送重整审查的，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 （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四）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程序中规定义务，并及时报人民法院；
- （五）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六）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 （七）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九）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案件的处理；
- （十）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重整工作报告。

以上公司针对预重整事项有新的进展，将第一时间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